

國立中興大學

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

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

申請手冊

食生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

申請流程

第一階段：

-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
(指導教授同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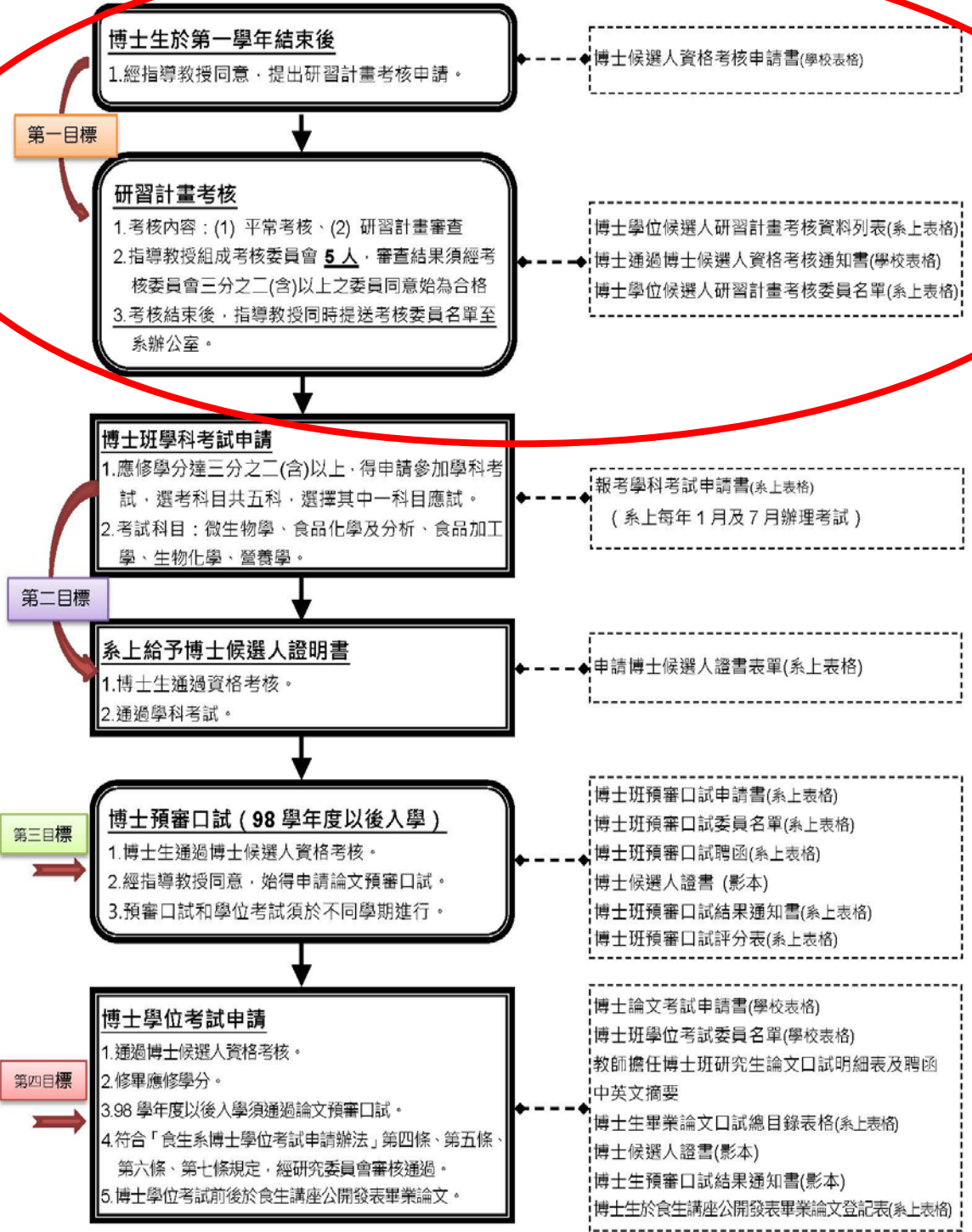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階段：

- 博士候選人研習計畫考核進行
- 依據『本系博士後選人資格考核申請作業流程』準備相關表單和資料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
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暨博士學位考試 申請作業流程

106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 106年5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(83.1.10 訂定；91.5.2；94.4.13；100.8.2；101.1.11；101.5.21；106.3.22；106.5.24 系務會議通過
修訂)

-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與學養，研究生於入學後除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外，另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指導，並由指導教授組成考核委員會，負責指導、考核、審查研究生之各項研習成績。
- 第三條 考核委員會設委員 5 人，須具有研究領域與該研究生研究論文相關之助理教授(或相當)資格以上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向考核委員會提出研習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- (一) 博士論文題目及主要架構。
 - (二) 已修及擬修之全部課程表。
- 審查結果須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同意始為合格,審查程序依學校規定行之，審查結果須送校備查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之研習成績分為下列三種：
- (一) 平常考核。
 - (二) 研習計畫審查。
 - (三) 學科考試。
- 於(一)、(二) 審查通過後，方得進入學科考試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於選修應修學分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課程後，得申請參加學科考試，並須於三個月前提出。學科考試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舉辦一次，考試科目包括下列五科：
- (一) 微生物學
 - (二) 食品化學及分析
 - (三) 食品加工學
 - (四) 生物化學
 - (五) 營養學
- 由研究生選擇其中一科目應試，命題召集人於每年九月底前於系務會議中抽籤決定；各科考試於命題委員完成閱卷後，需送回召集人做最後審訂簽名後再送出成績。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之，學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第七條 學科考試成績未達及格標準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考試。當學期申請考試無故缺考，將停考一學期(天災或疾病有醫生證明者除外)。

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後，並通過學科考試，得由系上給予博士候選人證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G-5 國立中興大學 () 系所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

| 姓名 | 學號 | 性別 | 年級 | 出生年月日 | 指導教授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

請同意召開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』，審查 ^生 之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此敬呈

(主) 指導教授

系主任(所長)

申請人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日期須與博後考核通知書日期不同

附註：

- 一、各系、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得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各系、所自訂接受報名及舉行考核之日期與地點。
- 二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由各該系、所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| 註冊組收登錄 | |
|--------|--|
| 日期 | |
| 承辦人 | |

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
博士學位候選人研習計畫考核資料列表

| 姓 名 | 學 號 | 年 級 | 指 導 教 授 (簽章)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

考核內容：

- 博士論文題目及主要架構
- 已修及擬修之全部課程表
- 其他相關資料

1. _____
2. _____
3. _____
4. _____
5. _____

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
博士學位候選人研習計畫考核委員名單

| 姓 名 | 學 號 | 年 級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| | |

一、研習計畫考核委員：

考核委員五人，由指導教授提供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
| 編號 | 姓 名 | 職 稱 | 服務單位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1 | | | |
| 2 | | | |
| 3 | | | |
| 4 | | | |
| 5 | | | |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G-6 國立中興大學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博士生 通過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

| 系所名稱 | 學 號 | 姓 名 | 年 級 | 指 導 教 授 | 備 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| | | | | |

一、上開博士生經本委員會依據本校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』之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相關規定，考核通過，同意其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考核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日期須與博後考核申請書日期不同

會議地點：_____

二、考核委員名單

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級職 | 最高學歷 | 是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 | 考核委員簽章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|--------|
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 (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) | |
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 (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) | |
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 (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) | |
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 (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) | |
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位授予法，系(所)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。 (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) | |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請勿自行勾選及自行找委員簽名，統一由系上作業

| |
|---------|
| 註冊組收登錄錄 |
| |